

浅谈会计信息失真的危害及对策

文/王长青 韩峰

一、会计信息失真的主要表现

- 1、经济交易失真。指企业为了粉饰财务报表，利用资产重组、关联方交易、资产评估、利息资本化、交易时间差等多种手段，虚构经济业务、从事不等价交换，从而导致的会计信息失真。
- 2、会计核算失真。指会计核算过程不能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
- 3、会计信息披露失真。指隐瞒应披露的会计信息或不及时披露应及时披露的会计信息。

二、会计信息失真的危害

- 1、企业会计信息失真，增大了国民经济运行中的“泡沫”成分和不确定因素，不能真实反映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实际情况，使国家不能正确判断当前的经济形势，造成出台的各项经济政策有可能偏离经济运行的正确轨道，导致决策失误。
- 2、会计信息失真，掩盖了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不仅造成大量国家税收流失，还造成许多不良贷款，不利于金融风险的防范。
- 3、会计信息的失真，首先加剧了分配的不公，使分配进一步向个人倾斜，企业积累减少，发展后劲削弱。其次是给一些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进行贪污、贿赂、挥霍公款等，实现经济犯罪。
- 4、会计信息失真，不能正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利于企业自我评价和决策，有可能使企业破产、职工下岗，造成社会不稳定。

三、治理会计信息失真的对策

1、强化有关法规制度。《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会计工作的准绳。新《会计法》进一步强调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明确了单位负责人为会计工作的责任主体，加大了对单位负责人的处罚力度，为全面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供了法律保障。因此，加强对新《会计法》的宣传和学习，提高对新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对解决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有重要意义。

2、统一会计政策。近十年来，为适应与国际接轨的要求，会计制度政策性变更比较频繁，行业、企业、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制度不一，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应尽快推行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以提高会计数据的真实性。

3、完善社会监督体系，严格执法。

(1) 健全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企业自我表现约束和监督能力。

(2) 健全社会监督体系，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审计事业，全面推行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鉴证制度，未经审计鉴证的会计报表不具法律效力，以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智能作用。

4、财政、税务、审计等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1) 大力推进《会计法》执法检查，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监管职能。《会计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了财政部门对各单位实施监督的内容，第四十三条规定了财政部门对违法单位的行政处罚和单位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2) 加强税务执法，充分发挥税务部门的监督作用。税务部门由于其自身业务关系，其接触的经济单位最广。税务部门对各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进行鉴别，是保证国家税收足额、及时收缴的前提条件。反之，提高税务人员会计信息质量鉴别水平，也是提高税务人员执法水平的重要内容。虽然税收形式以纳税人主动申报为主，但税务机关可以通过抽查纳税人的会计资料来监督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只有通过对各单位会计信息的质量进行鉴别，才能识别其是否有偷、漏税行为，并对其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追究，促使各单位保证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3) 强化证监会等部门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证监会作为《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等多个法律授权的上市公司监控机构，应彻底改变工作方式，在加强上市公司事前审查的同时，也要加大对上市公司的事中、事后监控，为广大中小股东进行预警分析，加大对制造虚假会计信息单位的处罚力度，减少自身腐败，切实履行各项法律赋予的职责，监督好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

(4) 强化政府审计，促进会计信息质量的全面提高。政府审计是政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最后一道防线。政府审计应根据《审计法》赋予的权力，在独立、客观、公正鉴别各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同时，更注重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和对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在会计信息质量鉴别工作中履行职

责的检查，从而促使注册会计师和政府相关工作人员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监督的有效性。

5、完善司法审计制度。建立司法审计制度，加大对重大的会计信息失真、虚假案件的处罚力度，重点对指使造假者、实施造假者、出具虚假报告者、政府监管中的渎职者、合谋者、受贿者进行打击，在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追究其民事责任。增大会计信息造假成本，从而促使每一个与会计信息质量相关的人员不愿意、也不敢造假。

6、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在目前社会监督体系还不完善的情况下，加强会计行业的自律管理，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加强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显得尤为重要。总之，会计信息失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很大，企业应及时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应紧紧抓住那些会计信息失真严重的典型单位、典型案例，及时从重、从严处理，形成强大的威慑力量，增强公告的针对性及公告的效果，从而避免由于信息失真而给企业带来的各种不利的影
(作者单位：王长青/鹤岗矿工报社；韩峰/河北工程大学)

相关链接

市场体制愈规范，建立个人信用评估体系势在必行
浅谈会计信息失真的危害及对策
会计造假与会计责任的分析
公司治理与会计舞弊问题探析
加强内部审计独立性，防范企业舞弊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